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希通讯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初始发行规模1,42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213.00万股，合计发行1,6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7,30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43,563.85元。截至2021年1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10491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11704号《验资报告》。

## 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委托方名称          | 办理业务类型 | 业务名称       | 募资资金银行账号         | 累计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         |
|----------------|--------|------------|------------------|----------------|------------|------------|--------|------------|------------|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通知存款   | 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 0301210000005423 | 53,800,000.00  | 2021/10/21 | 2021/12/31 | 保本固定收益 | 2.10       | 214,303.34 |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通知存款   | 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 0301210000005423 | 25,000,000.00  | 2021/10/25 | 2021/12/31 | 保本固定收益 | 2.10       | 95,000.00  |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通知存款   | 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 | 0301290000005424 | 43,880,000.00  | 2021/12/8  | 2021/12/30 | 保本固定收益 | 2.10       | 56,312.67  |
| 合计             |        |            |                  | 122,680,000.00 | -          | -          | -      | -          | 365,616.01 |

##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存在的风险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由于已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已经到期结回，故不存在违约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可能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产品办理系统不熟悉造成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对七天通知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知识培训。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

##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在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中，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且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但公司上述情形所涉及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2022年7月22日